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余聖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余聖敏（下稱抗告人）除附表一所示之罪刑外，尚有附表二所示之罪刑亦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抗告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刑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應讓抗告人有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機會，並請斟酌抗告人犯罪情節多屬吸食毒品案件，對社會危害不大，單純是傷害抗告人自己身體的行為，請法院從輕量刑，讓抗告人早日復歸社會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駁回之理由：

01 (一) 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2 一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符合數罪併罰要件，經抗告
0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尚無不合，並給予抗告
04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復審酌抗告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
05 態樣、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
06 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依
07 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08 年等旨。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
09 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不致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
10 或刑罰邊際效應遞減之結果，揆諸上揭說明，自無不合，
11 應予維持。

12 (二) 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

13 1、抗告人雖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原裁定已斟酌抗告人所犯
14 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
15 間、應受非難責任重複程度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給予抗告
16 人適度之刑罰折扣，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未逾法律之
17 內部及外部界限，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
18 之目的，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難因原審減輕
19 幅度未如抗告人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20 2、又抗告人主張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合於數罪併罰規
21 定，應讓其有重新聲請合併定刑之機會云云，然附表二所
22 示之罪刑，均不在檢察官本次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基於
23 不告不理原則，非原審及本院所得審酌，而應屬抗告人另
24 行請求檢察官、或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
25 聲請法院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與判斷原裁定是否合法
26 妥適無涉，尚難執此遽指原裁定違法。況抗告人所指如附
27 表二所示之罪刑，倘與本件附表一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
28 之要件，日後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9 且因屬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
30 之情形，自得合併更定其應執行刑，而前裁判所定之應執
31 行刑，當然失效，並無雙重處罰之危險，亦與一事不再理

原則無違，並無不利於抗告人之權益。

3、綜上，抗告人所執各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一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	施用第一級毒品，共2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26日16時40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	臺東地院113年度易字第170號	113年6月19日	同左	113年6月19日	均否	經左揭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112年11月18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2月	112年11月18日	臺東地院113年度易字第170號	113年6月19日	同左	113年6月19日	均可	
3	幫助一般洗錢	有期徒刑5月	112年11月2日至同年月15日	臺東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7號	114年12月11日	同左	115年1月7日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附表二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最後事實審
1	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6月	臺東地院112年度簡字第70號
2	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7月	臺東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77號
3	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6月	臺東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69號
4	非法持有子彈	有期徒刑5月	臺東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號